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版）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2、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609,7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认购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

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双方有权机构批准；（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

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认购人有权机构批准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协议终止

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期限届满时，上述生效条件仍未获全部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

可失效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4)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

(5)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终止；

(6)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